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催字第84號

聲請人 洋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融

一、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票據HM00000000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二、請更正附表，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（發票人應增列負責人之姓名、付款人（銀行名稱）應詳載完整）。

二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